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社區認同與公共生活的轉型：屏東縣的個案考察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2-H-343-006-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楊弘任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社區認同與公共生活的轉型：屏東縣的個案考察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4-2412-H-343-006

執行期間：2005.08.01 至 2006.07.31

計畫主持人：楊弘任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 李宗麟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與資產保存研究所研究生

陳華蔚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劉明新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林融達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一、摘要

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為台灣社會帶來在地社會自我改造的潛力，但個別社區改造後所形成的社區認同，卻有可能帶來新的社區山頭主義。這樣的山頭主義，將使社區之間惡性爭奪政策資源，反而喪失跨社區連結合作與自治分工的機制。

本研究以屏東縣個案為考察對象，分析屏東平原西南方林邊溪流流域的四個社區，這四個社區分別經歷個別社區內的「實作優先」公共行動歷程，以及與外來公共行動社團的相互「文化轉譯」過程，亦即，四個社區各自都動起來了。

本研究發現，四個不同族群社區內的公共行動，各有其傳統權威、傳統人群分類方式與傳統動員之正當性。這些機制，在跨族群行動中有其極限，具體展現為各自社區人群日程生活「地理感知」的邊界。因此，跨社區集體行動的問題，必須尋求其他「選擇性誘因」為啟動機制，而這樣以自利為出發的合作行動，也必然使得「社區認同」與「公共生活」再次轉型。

關鍵詞：公共生活、地理感知、自利、合作、社區認同

Abstract

The community-making movement brings about the potential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s local society, but the new community identification consolidated in the movement may cause factionalism between various communities. Such community factionalism will cause a vicious struggle for the resources at the expense of collaboration with each other.

This project focuses on the Ping-Tung case, including four communities along

the Lin-Bien River. Each of these four communities has gone through a process of “practice-oriented” public action and a process of “cultural translation” when interacting with other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from without. The result is that all of these four communities are made to work.

One of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project is that, although each community has their own distinct cultures,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different ways of classifying membership, traditional legitimate mobilization, these mechanisms cannot work beyond the boundary of the community. That is, people cannot transcend their everyday sense of place within the boundary. So, to set up a new mechanism of collective action across communities, we must find some “selective incentives” to make collaboration possible, such that it will further transform “community identification” and “public life.”

Keyword: collaboration, community identity, public life, self-interest, sense of place

二、緣由與目的

1994 年之後，台灣社會正式確立了一種正在轉型中的新形態社會行動，這種行動在政策上稱為「社區總體營造」，而在地的行動者則稱之為「做社區」。1994 至今十餘年，「做社區」已成歷久不衰的在地行動想像之一。但台灣社會學界對於相關的社區研究則一直未能予以重視。1994 至今，在社會學界除了零星出現的碩士論文之外¹，博士論文更是寥寥無幾²。

社區總體營造的黃金年代，關於社區研究等議題，多數是由城鄉規劃、公共政策、管理科學之類的科系所主導；而社區總體營造之前，社區議題則屬於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科系的次領域之一。這樣的學科分殊態勢，其實其來有自。在社會學領域之中，從早期開山祖師馬克斯、涂爾幹、韋伯起，即已界定所研究社會之特性，亦即，社會學所欲專注之焦點，實為資本主義工業化之後的社會形態與社會議題(Lyon 2004[1989]: 14-16)。社區，似乎注定要隨著社會學的誕生而銷聲匿跡。此後，除了美國社會學界芝加哥學派「中鎮」理論再次談論社區之外，零星只有英國少數社會人類學研究者處理及社區議題。

然而，縱使有美國的芝加哥學派或英國的社會人類學傳統繼續關注社區議題，我們認為，台灣社會的社區議題，其「議題質感」相當不同於英美社會關注焦點之所在。簡言之，台灣社會有其源遠流長的人群分類方式，以及伴隨而來的資源配置之爭奪方式。台灣社會，不管溯源自拓墾時期血緣、地緣、祭祀圈(陳紹馨 1979; 岡田謙 1960[1938]; 施振民 1975; 林美容 1988)，或從清領時期至

¹ 最早是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曾繡雅(1995)、陳瑞樺(1996)等碩士論文研究作品，持續至今包括該所碩士生張毅欽(2003)、曾鈺琪(2005)等。其次，零星有社區總體營造碩士論文產出的社會學研究所，包括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等。整體而言，相關碩士論文比例仍低，仍不足以成為台灣社會學界重要研究學門之一。

² 1994 至今，在台灣社會學或社會人類學領域，以社區總體營造為研究主題者，約略只有呂欣怡(2001)、楊弘任(2004)等博士論文。

日治初期的「分類械鬥」(陳其南 1991),在在都提示了持續做為地方社會主導性分類範疇的「地方派系」人群分類現象之存在(吳乃德 1987; 陳明通 1995; 陳介玄 1997)。

直到晚近,我們才看到細緻面對既有人群分類方式,談論該社區之整體社會形構或行動改革與結構轉型之作品(謝國雄 2003; 吳介民、李丁讚 2005)。「社區」的議題,終於在台灣社會學界逐漸受到重視。

關於台灣社會中「社區」的研究,我在博士論文時期則對屏東縣林邊鄉單一社區進行「社會誌」的調查,該論文探究身處「派系」發達的地方社會中「社區如何動起來」,延續博士論文之關懷,94 年度國科會計畫案進一步提問「跨社區、跨地域、跨族群」的社區合作是否可能?以及,在人群連帶的樣態上具有什麼意義?詳言之,在本研究中,我仍探討跨社區合作中每一個別社區如何動起來?單一社區動起來之後,與該鄉鎮內其他社區之間的人群連帶(solidarity)會有什麼新的樣態(Durkheim 2000[1902])?甚或,這些人群連帶的樣態與台灣漢人社會拓墾過程遺留的「聯庄」神明會,在性質上有何異同?以及,昔日與農業灌溉相關、今日則與生態保護相關之河川保育議題,是否可能成為河川上、中、下游跨地域、跨族群的連結機制?此外,在農村中生產但在都會中行銷的農作產業,是否可能成為促成跨地域、跨族群合作之選擇性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s)(Olson 1989[1971]; Ostrom 2000[1990])?最後則是,單一社區中的社區認同,是否可能在跨社區合作的行動中,形成新的公共認同,進而促成公共生活的轉型(Touraine 2003[1997])?

三、研究成果

本計畫針對屏東平原西南方林邊河流域上、中、下游四個社區進行研究,這四個社區自 1997 年至今,陸續進行了「社區總體營造」的社會行動。最早是 1997 年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的「建功社區」,緊接著是下游福佬聚落「林邊社區」,續著是溪流出山口大武山系山腳下的平埔聚落「獅頭社區」,最後則是山上排灣聚落「喜樂發社區」。

(一)首先是,四個社區各自如何動起來?是否都經歷「實作優先」所主導的在地動員方式並呈現在地對於「公共性」的想像?

研究結果發現,四個社區,不論「族群」性質,都經歷了「實作優先」的在地公共行動歷程。排灣的喜樂發社區,進行一種「傳統頭目領導權威」與「部落義務勞動」的挪用、銜接與新發明過程。在喜樂發,至今仍延續高度的部落工匠技藝,見諸屋宅與田園邊坡的石版堆疊。東港溪保育協會於 2000 年輔導喜樂發社區時,即已誘發該社區中傳統工匠進行石版工藝之「技術性義務性勞動」。藉由「實作」中參與規劃,部落工匠陸續改善森林閒置地,以石版工藝營造出涼棚、瞭望台等空間。隨後,由部落頭目發動數次「森林步道」石版堆建的社區行動。在過程中,看出部落頭目仍有一定權威,尤其是涉及全部落公共事務時,其權威足以動員族人共同記憶。比較起來,關於日常行政事物,則已由現代行政系統中的村長、村幹事所主導。

在「實作優先」啟動了部落公共行動之後，外來公共行動團體東港溪保育協會同時進行了生態保育的在地化，亦即「河川親水」的試驗，以及傳統產業的活化，亦即「皮雕與琉璃珠工藝」的試驗。在外來者與在地人之間的「文化轉譯」，部分見其成效、部分遇其瓶頸。傳統工藝，迅速鼓舞了部落中原先各自為政的工藝匠師，形成工藝網絡連結，以及網路共同行銷的平台。河川親水，以及河川保育，並非喜樂發排灣族人生活重心之所在。在當代地圖上，一條河流由上游發源，順理成章的，我們會認為河流周邊居民有其親近性；地圖之外，人們日常生活的「地理感知」卻非如此，隔了森林、隔了土坡，河流已非排灣族人的關注焦點。就「物」的層次來看，反而是石版、皮雕、琉璃珠，才是所關注處。

同樣的，在河川出山口的平埔聚落「獅頭社區」，仍是由「實作優先」發起了地方的公共行動。獅頭社區的河堤、以及河堤延伸至聚落的田間便道，村落義工隊的居民們自力將它營造為「獅頭石頭公園」。在這裡，從 2000 年起，經歷數次「社區發展委員會」理監事會議，而東港溪保育協會受邀參與三、四次。在會議中，居民原本強烈呈現「草根的地域自卑感」，轉而期待並想像水泥鋪面、不銹鋼扶手等等建材與規劃圖像，幾次河堤環境的「現地實作」與共同會議後，居民開始理解「自然」的意涵。居民們憶起村莊過往，夏季淹水與蔗田大石是記憶的基石。於是，自力營造方向轉為以卵石等在地素材鋪排河堤意象。

獅頭河堤原來已有外來垃圾或農作廢棄物堆積現象，經此過程，河堤已由社區的「隱密空間」轉變為「開放空間」，河堤上風車輪舞，居民早晚散步於此。而「河川保育」的第一步，亦即使人們親近河堤已然達成，河堤、河川不再是任令垃圾污染的三不管地帶。

接著，中游的客家聚落「建功社區」，其「實作優先」早於外來社團之輔導。早在 1997 年，兼任該社區理事長的村長即已發動「社區掃街」行動。進而在 2000 年依當時「社區危機」而成立巡防檳榔產業的「社區巡守隊」。這樣的巡守隊，搭配既有的社區媽媽團體，自力改善社區中大型共有地與小型閒置地。其中，大型共有地系清朝拓墾時期由宗族共管的「禁山」，日治時期則演變為防洪「保安林」。經此社區營造過程，建功社區與東港溪保育協會合作，將這片二十餘甲保安林地設計為「建功森林親水公園」，今日已成台南以南至屏東各級中小學生態教育導覽園區。

就此而言，建功社區實係「實作優先」、「文化轉譯」最為完整之區域。從傳統善行的公共行動想像，一步步轉化為「生態保育」的當代行動圖像，並仍維繫傳統人群動員網絡。

林邊溪出海口福佬聚落林邊社區的情況，則是進一步演化。最早完成社區總體營造，最早形成足以抗衡既有派系的新形態社區行動者，也最早面臨社區行動劇碼的困境。在林邊鄉的社區營造晚近發展中，我們看到一項與「利他行動」完全相反的創新試驗，嘗試將社區居民的「自利行動」銜接到社區營造的「公共目標」來。自 1997 年啟動社區居民河堤改造與認養，以及後續社區私有荒廢地的

認養整理之後，林邊鄉漸漸有了花園社區的意象，內五村村長或社區理事長，紛紛以整理生活環境為號召，擴大常設性的義工組織。通往河堤的地帶，原先是內五村整個大社區的邊緣區塊，至今陸續開設四、五家火鍋店，而原先社造整理過的地方，人們的眼睛重新注意到了，也在鄰近社造花草園地、蓮花池畔建起了鄉村典雅農舍。簡單的說，社區營造果然帶來商機了。火鍋店來了，邊緣髒亂地也開始作為「適合人居」的土地而有人關注了。

最近對林邊個案的田野調查過程，我們發現林邊文史工作室核心幹部們有了新創意，不再纏繞「犧牲奉獻」純然「利他」的公共行動邏輯，他們多方穿梭，帶領長年辦桌的地主到處觀摩景觀特色的餐飲店，推薦他景觀設計的規劃師，而後返回說服栽種非經濟作物果樹的地主，讓他取得適當的土地租金，而後放手讓承租者建造出景觀特色的餐飲店面來。於是，從路的一邊，蜿蜒走過社造搭建的曲橋，欣賞著錦鯉在蓮花間悠遊，遊客就走進了這樣一間標榜使用在地食材(魚蝦蔬果)的特色餐飲店家來了。一則，所有突兀的空間景觀得到了調解；另則，所有的行動者都得到需求的滿足；最後，地主不知不覺中轉化了他的美學習性，縱使是藉由新型態的商機建構而來。

(二)其次是，四個社區合作進行「林邊溪右岸魅力四社」的跨社區行動，其成效如何？意涵如何？是否促成個別社區行動者擴大其公共行動之想像？以及，跨社區活動前經歷一次嚴重風災，災後修復的集體行動如何過程如何？意義為何？

林邊溪右岸魅力四社之構想，起於四個沿著林邊河流域上、中、下游的四個社區，各自經歷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並在一定程度上已達成各自社區內的「文化轉譯」。亦即，外來公共行動團體東港溪保育協會，均已適度介入各社區，既帶來公共性的轉換，也帶來生態保育等新概念。

2003 年的構想中，東港溪保育協會欲以類似傳統神明會聯庄模式，促成四個社區平日的交往。這樣的構想，隨即證明難以達成。除了四個社區其實中間相隔其他社區，難以在生活中自然而然聯繫之外，更重要的是，四格社區分屬四種族群，而四種族群各有其既有的人群連帶，這些連帶都強過「溪流流域」的可能連結感。

右岸四社構想啟動後，四社社區幹部開過了幾次會議後，2003 年 9 月份的杜鵑颱風，即是第一次「跨社區合作」嚴厲的挑戰。像這樣足以打斷日常生活的「災難」或「危機」，構成了更大的「社區共同體想像」的試煉。風災過後，義工眾多、運作久遠的林邊福佬社區，嘗試號召社區義工到受創嚴重的排灣部落協助重建，結果是，只有極少數的社區核心幹部與社區中的宗教人慈濟委員自我動員。一定程度上，風災的危機，試煉出社區共同體感受的極致邊界。林邊人就是林邊人，林邊人現在可以愛護自己的林邊鄉土了，但林邊溪上游的喜樂發部落，畢竟是另一些人、另一些生活風格的所在地。林邊是「我們」，喜樂發是「他們」。

我們與他們可以在共同創造的新節日載歌載舞相互往訪，但是，各自社區災難或危機等公共事務，還是要各自去承擔。這樣危機事件的試煉結果，也迫使研究者深切思索，「利他的集體性義務勞動」，這樣的身體實作，固然足以發起一種在地社區的認同，但這樣的認同畢竟有其極限。社區義工，除非有更強的宗教福報誘因，否則他們的社區認同是難以跨越日常身體感所熟悉的生活區塊。「實作優先」固然是個別社區中啟動認同與公共行動的機制，但面臨日常生活中社區認同之邊界時，這項機制並無法跨社區而運作。或者說，人群活動的「地理感知」有其邊界，一旦跨出去而能連結而行動，這種情境即是「社團」行動而非「社區」行動。

具體考察該次跨社區「右岸聯盟」的行動，我們發現以下三項因素左右著合作行動與公共想像是否能形成：

1.跨社區會議「論述優先」的形式。我們發現，跨社區行動籌備時，「實作優先」的共同事件無法發生，而「論述優先」的會議再次主導了合作者的溝通形式。定期的會議，卻無共同身體實作感出現；反之，刻意創造跨社區實作事件，又無法突破各自社區內的日常「地理感知」邊界。

2.個別社區中的「實作優先」動員機制的差異。東港溪保育協會在四個社區扮演輔導者角色，進行社區內、族群文化內的「文化轉譯」，各自轉譯其傳統實作，包含義務勞動的動員方式，以及與河川的關連。然而，以排灣的喜樂發社區為例，動員方式涉及傳統頭目權威的挪用與轉化，以及傳統生活區域的共同感，像這樣的動員方式，無法直接轉換為對其他任何社區的認同與公共勞動的付出。同理，在其他三個社區，各自都有其動員的特色，而也形成社區感的邊界。

3.個別社區中傳統上人群分類方式不同。上游的排灣部落是不同教會以及既有頭目之間的分立或合作關係。溪流出口口平埔聚落是當代的黨派分化問題。中游客家建功涉及客家族群認同並夾雜地方派系問題。下游福佬人的林邊社區則是地方派系直接主導了黨派演化。人群分類方式的不同，使得跨社區的協調機制並非預先存在；而重新建造的協調機制，又有其新的制度成本(Putnam 1993; Ostrom 2000[1990])。

四、結論

在本研究中，我嘗試與「社會運動」、「社區研究」等研究取向對話。

社區行動如何作為一種「社會運動」呢？經由新社運理論的對話，我將社區行動的屬性歸為「潛在對手的社區認同」，隨著行動劇碼(repertoire)與行動標的(stake)之轉變，做為對手的四個社區中的地方派系或其他傳統權力集團也將逐漸浮現(Touraine,1981[1978]; Melucci,1989; Tilly1999[1986]; Castells,2002[1997])。同時，經由政治過程論與資源動員論的對話，我也將網絡與正式組織、在地資源與外來資源、以及政治人物與政治機會等因素定位為動員的潛能(McCarthy and Zald,1973; Tilly,1978; McAdam,1982,1996)。最後，我提出「文化轉譯」(translation)這一概念做為實現動員潛能的發動機制。社區行動之中，透過「文化轉譯」才使

網絡成為有用的網絡，資源成為有意義的資源。一旦外來公共行動社團與在地村落傳統組織之間的「文化轉譯」開啟了，兩類行動者足以相互「以自己的語言說出對方的興趣」，體認到一方是以論述或企畫為導引，另方則是以身體實作為導引(Latour,1987; Michael Polanyi,1985[1967],2000[1962])，此時，社區才能動起來、並且動得徹底而持續。

本計畫從四個社區個別社區中的文化轉譯出發，進一步探究跨社區集體公共行動與認同的可能性。Alain Touraine([2003]1997)晚近在考察社會運動時一直質疑社區或社群認同之中潛藏的封閉性傾向。無疑的，當所謂社區或社群認同，完全與國族認同重疊時，這樣的認同運動容易形成自我封閉與排他的狀態，也就是無法尊重他者的差異文化。考察四個社區，我們發現「族群」因素確係重要因素，林邊溪流域的四個族群之間，雖非相互排他、或視其他族群為「他者」，但既有的權威方式、公共性想像、人群分類方式或人群動員方式，的確是各不相同。一個以河川保育為焦點的集體行動構想，並無法簡單跨越既有族群間的人群運作律則。

此外，發展中的「跨社區產業聯盟」構想，係以網路銷售平台等選擇性誘因，試圖克服社區間合作的障礙。這樣的集體行動試驗，以其對個別行動者之「自利性」為出發點，看似較能突破族群間傳統連帶動員之極限，並有突破「地理感知」邊界的可能性，但實際運作結果仍待繼續觀察與分析。

五、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但因該計畫主題係延續博士論文對屏東縣相關社區之考察，故而田野接觸、相關訪談與參與觀察早於計畫正式通過即已持續進行，至今仍定期走訪該田野。

在本計畫執行期間，我已撰寫一篇與本研究計畫相關之論文。篇名是 田野社會史：以黑珍珠之鄉的地方派系為例，收錄於林本炫、周平(2005)主編之《質性研究方法與議題創新》(嘉義：南華教社所)，頁 101-143。另正進行一篇期刊文章之撰寫與投稿，篇名為 文化轉譯：社區如何動起來？。

六、參考文獻

吳介民、李丁讚

2005 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 9: 119-163。

岡田謙

1960[1938] 台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陳乃藥譯。台北文物 9(4): 14-29。

林美容

1988 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三集，頁 95-125。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施振民

- 1975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 191-208。
- 陳介玄
1997 「派系網絡、樁腳網絡及俗民網絡—論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 見《地方社會》, 頁 31-68。台北：聯經。
- 陳其南
1991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變遷》。台北：允晨。
- 陳紹馨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 陳明通
1995 《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
- 陳瑞樺
1996 《民間宗教與社區組織—「再地域化」的思考》。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毅欽
2003 《從林合社區看台灣公民社會發展的困境與契機》。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繡雅
1995 《日常生活美學與社區發展—以新竹兩個社區合唱團為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國雄
2003 《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Castells, Manuel(柯司特)
2002[1997] 《認同的力量》。夏鑄九、黃麗玲等譯。台北：唐山。
- Durkheim, Emile(涂爾幹)
2000[1902] 《社會分工論》。渠東譯。北京：三聯。
- Latour, Bruno
1998[1983] “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Raise the World.” In *The Science Studies Reader*. Mario Biagioli ed. Pp.258-275. New York: Routledge.
- Lyon, Larry(賴恩)
2004[1989] 《社區社會學》。徐琦譯。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Lu, Hsin-yi(呂欣怡)
2001 *The Politics of Locality: Making a Nation of Communities in Taiwan*.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at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McAdam, Doug

-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6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oug McAdam et al. Pp.23-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 1973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Melucci, Alberto
-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Hutchinson Radius Ltd.
- Olson, Mancur(奧爾森)
- 1989[1971] 《集體行動的邏輯》。吳乃德譯。台北：遠流。
- Ostrom, Elinor
- 2000[1990]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余遜達、陳旭東譯。上海：三聯。
- Polanyi, Michael(博藍尼)
- 1985[1967] 《博藍尼演講集：人之研究、科學信仰與社會、默會致知》。彭懷棟譯。台北：聯經。
- 2000[1962] 《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許澤民譯。貴州：貴州人民。
- Touraine, Alain(杜漢)
- 2003[1997] 《我們能否共同生存？—既彼此平等又互有差異》。狄玉明、李平滙譯。北京：商務。
- Wu, Nai-Teh (吳乃德)
-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Politics Science Department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